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

原告 田明山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瑞律師

被告 田明義

田雲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如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，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。又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，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，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，因屬於處分行為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自非先經繼承登記，不得為之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公同共有之遺產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如係不動產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，不得為之。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，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

01 承人聲請之，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
02 記外，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，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
03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
05 30日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號民事裁定命遵期補正被繼承人
06 田史阿峰所遺之南投縣信義鄉羅娜段1041、176、239、37
07 7、521、697、941、1097地號土地及被繼承人田富昇所遺南
08 投縣信義鄉新鄉村新鄉路102號房屋、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
09 00○○○○地號已辦妥繼承登記之證明文件及以全部遺產
10 為請求裁判分割之標的，或已得全體繼承人同意，僅就部分
11 特定遺產為分割之證明。茲該裁定業於113年2月6日合法送
12 達予原告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參。然原告迄未補
13 正，亦經核閱本院家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
14 查詢清單甚明。揆上說明，原告提起本訴，難認為合法，應
15 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3 書記官